

高雄市桃源區原住民保留地 土地分配計畫

主辦單位：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高雄市桃源區原住民保留地 土地分配計畫

壹、計畫緣起

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第一項山坡地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除依法不得私有外，應輔導原住民取得承租權或無償取得所有權。第二項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之規定核，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所劃設具有特定目地、用途之土地，俾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之意旨。

另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下稱原開法)第 17 條第一項「原住民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一、原住民於本辦法施行前使用迄今之原住民保留地。二、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內有原有自住房屋，其面積以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實際使用者為準。三、原住民依法於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規定核，係政府輔導原住民依法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所有權之法源及權利依據。

查本區符合原開法第 17 條第一、二、三項規定尚未依法輔導取得原住民保留所有權之原住民人數不斐，為維護原住民土地基本權益，爰依前揭規定進行土地調查並提出本分配計畫書，以利維護原住民生計及基本權益。

貳、依據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及同法 20 條規定辦理。

參、權責機關：

一、 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 指導機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三、 執行機關: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壹、 計畫目標:

一、 改善本區尚未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資源利用，逐期紓解本區區民土地不足之問題，促進土地生產及合理使用。

二、 解決本區國有土地被私人占用之問題，達到土地管用合一。

三、 以公平、公開、公正並合法之原則辦理本區土地分配，確立土地權籍。

貳、 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

本計畫實施地段、地號、面積詳如土地清冊。

編號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1	復興	277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所有權	15000	
2	梅蘭	173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所有權	44000	

參、計畫內容：

一、 執执行程序：

1. 土地現況調查，確立分配標的：
 - I. 清查有現使用人之土地。
 - II. 清查坡度過於陡峻不利使用、有公用設施及公用道路或其他不適分配等因素之土地排除分配。
2. 研擬分(改)配計畫，提交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函請市府核備。
3. 公告分配標的、受配資格、受理申請起迄時間及其他應予公告之。
4. 於受理申請截止後 30 日內繕造清冊，並提交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
5. 抽籤作業：
 - I. 分配標的因有筆數限制、位置優劣、面積不等、土地狀況不一等條件，為求公平起見，符合受配資格之對象確立後，以辦理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受配土地，以示公允。
 - II. 編造土地分配清冊。

二、 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1.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 i. 須具原住民身分。
 - ii. 符合原開法第 17 條第一項及第 20 條第一項第 1 款規定具有傳統淵源及現況使用之原住民者。
 - iii.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 iv.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 v.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 vi. 其他。

2. 分配方式：

- i.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十條最高限額，
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之原住民。

肆、 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 一、 113 年 7 月 11 日提起 113 年度第 5 次土地審查會議審議。
- 二、 預計 113 年 8 月至 9 月受理時間。
- 三、 預計 113 年 9 月提起土地權利審查會議審認。
- 四、 預計 112 年 10 月至 11 月全國公告並受理異議。
- 五、 預計 113 年 12 月完成審認並送市府原民會審認及囑託登記完成結案。

伍、 預期效益：

- 一、 解決用地權益及促進合理有效土地利用。
- 二、 確立土地權籍從而合法取得土地權利，避免產生非法濫墾及超限利用，俾利土地之管制。
- 三、 消弭土地分配不公情形，促進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正常化，健全地籍管理，確立原住民保留地地籍權屬。